**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.5公顷以上审批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用地单位申请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.5公顷以上审批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年8月28日施行）第43条；

2.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（2002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29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申请条件**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地。

**八、禁止性要求（不具备申请条件）**

使用集体未利用地；占地0.5公顷以下（含本数）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.5公顷以上申请表

2.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

3.县级国土资源部们审查报告

4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使用土地方案

5.拟使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

6.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立项文件

7.县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用地是否位于城市（建制镇）规划范围内的证明

8.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

9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10.其他材料

1. 涉及违法用地的，提供违法用地处理材料。
2. 占用林地的，提供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。

**十、申请接收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土地”窗口现场申请。

**十一、业务办理基本流程及办结时限（10个工作日）**

**（申请材料修改、补正及报政府审批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）**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，并提报要件。（1个工作日）

2.初审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，符合要求的进行审查。（1个工作日）

3.审核。（3个工作日）

4.报市政府审批。（3个工作日）

5.下发批复文件。（2个工作日）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审批结果**

使用集体未利用地批复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领取。

**十五、咨询电话**

“土地”窗口咨询受理电话：024-83963725；

业务咨询受理电话：024-23236537。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28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八、附录**

《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.5公顷以上申请表格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